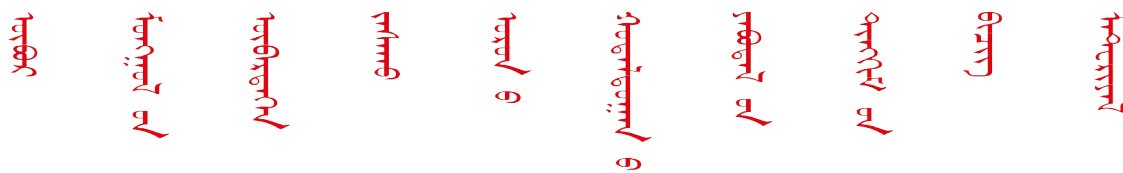


#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文件



内商建字〔2024〕513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商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和 分级分类监管等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关于诚信建设工程的工作部署，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在全区开展诚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4〕9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内发改财经字〔2024〕570号）要求，以“守信受益，失信惩戒，诚信自律”为导向，坚持新发展理念，着力加强商贸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着力推动商贸领域信用信息共建共享，着力落实商贸领域信用联合奖惩，增强商贸领域市场主体诚信意识，推进商贸领域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商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监管等相

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探索推行行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制度

各盟市商务局、各处室探索在家政服务、成品油流通等内贸行业领域相关企业，以及涉及进出口、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经营活动的企业或相关社会组织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具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结合国家定期推送的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和自治区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公示信息，根据职责权限，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对管理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落实全区统一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综合1年内企业失信行为发生次数和严重程度等因素，将企业信用状况统一划分为A（守信）、B（一般失信）、C（较重失信）、D（严重失信）四类。

（一）A类即企业1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信用状况良好。

（二）B类即企业1年内有5次以下（含5次）一般失信行为记录且未造成严重后果，信用状况一般。

（三）C类即企业1年内有5次以上一般失信行为记录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包括：被依法依规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未移出，或被处以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其中，吊销许可证件不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信用状况不良。

（四）D类即企业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信用状况差。

## 二、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

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一般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 B 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对有投诉举报和确有必要的，可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三）对 C 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定向和随机抽查相结合，并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四）对 D 类企业，依法依规严格执行限制措施。

### 三、依法依规开展信用奖惩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及商贸行业法律法规规定，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不同信用等级主体机制化开展以下奖惩措施：

#### （一）对于信用评价良好的经营主体

**一**是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日常监管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给予优先办理、容缺受理、减少检查频次等便利服务。**二**是在实施财政性资金或者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融资服务等各类优惠政策中，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选在对象。**三**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活动中，依法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等待遇。**四**是在门户网站进行宣传推介，择优遴选作为诚信兴商典型案例推送商务部等激励措施。

#### （二）对于信用评价较差的经营主体

**1. 存在一般失信信息的**，**一**是在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等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过程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予适用告知

承诺等简化程序；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取消已经享受的便利化措施。**二是**不予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或者项目支持以及融资服务、招商引资配套优惠等各类优惠政策。**三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依法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次。**四是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列为重点监督管理对象，增加检查频次，加强现场检查。**五是**不予列入各类免检、免审范围等严管措施。

**2. 存在严重失信信息的，一是**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二是**限制新增项目许可。**三是**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四是**限制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商务主管部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五是**限制参与展览展示、表彰奖励，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撤销相关荣誉。

各盟市商务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属地工作实际，推动商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工作落地落实，已建立评价制度的单位，持续优化行业领域评价工作开展，依法依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推动商贸领域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杜龙，联系电话：0471-6945850）